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建〔2023〕15号

关于惠州 220 千伏谟岭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惠州供电局：

你单位报批《惠州 220 千伏谟岭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收悉。经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惠州 220 千伏谟岭输变电工程为新建项目，变电站站址位于惠州市惠东县白花镇规划的惠州新材料产业园起步区内，线路途径惠东县白花镇。站址围墙内用地面积 8420m²。本期评价对象包括：

（1）变电站工程：本期建设 2 台 240 兆伏安主变、220 千伏出线 4 回、110 千伏出线 6 回、10 千伏出线 20 回，每台主变低压侧装设 2×5×8Mvar 电容器。220 千伏谟岭站采用户内 GIS、主变户外布置。

（2）220 千伏线路工程：解口 220kV 联丰至绿湾甲乙线接入谟岭站，形成谟岭站至联丰站、绿湾站各双回 220kV 线路。自谟岭站至线路解口点，新建同塔双回架空线路长约 2×

(4.1+4.1) km。架空截面导线采用 $2 \times 630\text{mm}^2$ 。拆除 220kV 联丰至绿湾甲乙线路长约 0.18km，拆除杆塔 1 基。

(3) 110 千伏线路工程：①110kV 常安至坂田线路解口入谟岭站线路工程：解口拟建的 110kV 常安站至坂田站双回线路接入谟岭站，形成谟岭至常安、坂田各双回 110kV 线路。自谟岭站至常安站侧解口点新建 110kV 双回电缆线路长约 $2 \times 2.6\text{km}$ 。自谟岭站至坂田站侧解口点新建 110kV 双回电缆线路长约 $2 \times 1.4\text{km}$ ，利用被解口电缆重新敷设长约 $2 \times 0.2\text{km}$ ，新建同塔双回架空线路长约 $2 \times 0.6\text{km}$ 。②110kV 谟岭至荷花送电线路工程：自谟岭站至拟建的 110kV 荷花站，新建双回电缆线路长约 $2 \times 2.88\text{km}$ 。

(4) 间隔扩建工程：本期需在 110kV 荷花站预留的土地上扩建 2 个 110kV 出线间隔。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初审意见和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有效的防工频电场及工频磁场等措施，减少对公众以及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运营过程工频电场及工频磁场均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 标准要求。

(二) 对主变压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有效

的消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站内生活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站内回用。

（三）对原线路的拆迁物及时回收、妥善处置，避免对环境造成影响。

（四）加强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环境风险防范设施等治理设施建设、运营和安全管理，确保环境安全 and 生产安全。

（五）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施工期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施工完成后，须做好临时施工占地的生态恢复工作，防止造成水土流失。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噪声扰民，施工期间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六）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建立健全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项预案和应急处置体系；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贮油池，并加强应急油池的管理，防止事故发生时造成变压器油事故性排放；废蓄电池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为HW31含铅废物，须交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更换、收集和处理。废变压器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HW08类危险废物，须交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日常监督管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支队、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四川省核工业辐射测试防护院（四川省核应急技术支持中心）。